

管理学院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 号)、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共计 11 人,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组长:杨伟

组员:李国冰、胡保亮、叶坚、张忠良、蔡敏、曾鸣、张慧、吴秀林、杭昕、姚然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名额

管理学院 2026 年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共 5 人。根据杭电教(2021)13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确定 2026 届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为 1 人;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则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名额调整给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注1}位列专业前 20%。

注 1：本文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2}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3}（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4}发表学术论文（含在线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4}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

(4) 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分开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

注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六、推荐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排名办法。综合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普通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满分100分）

综合素质评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素

质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综合素质评分=学科必修课平均成绩*0.65+科研积分+其他表现，其中：

(1) 学科必修课平均成绩，为各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必修课的平均成绩（所有学科必修课的“课程成绩*该门课学分”的和，除以所有学科必修课的总学分）；满分 100 分。

(2) 科研积分计算：依据附表 1 计算，满分 15 分。

(3) 其他表现情况，依据附表 2 计算，满分 20 分。

普通推免生按照普通推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在综合评分同分情况下按综合素质评分、学科必修课平均成绩、科研积分、其他表现依次排序。

(二)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 100 分）*0.6。

学术专长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附表 1。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学术专长评审，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评审成绩公开公示。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候选人资格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 号）执行，其余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按照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在综合评分同分情况下按学术专长评分、科研积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依次排序。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七、推荐程序

(一) 符合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11:00 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推免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推免生诚信承诺书》和《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推荐学生(仅推免特长生)还需同步提交《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递交至管理学院教科办(9 教 424，吴老师)。

以上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申请时应承诺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推免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2.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符合多个类别推荐条件的学生须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二) 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6:00 前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 and 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分类推荐排序并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审议批准形成推荐名单，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形成候补名单。

(三) 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的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书面报告学院教科办(9 教 424，吴老师，电话 86919183，邮件：41581@hdu.edu.cn)，报告请写明所属院系和真实姓名以备核实，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八、其他

(一) 未尽事宜按杭电教(2021)131 号文件与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三)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管理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025. 8. 28

附表 1

附表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注：（1）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 号）相同。

（2）适用本表的科研积分认定原则如下：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科研创新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 5 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 5 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A 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 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⑤科研积分中的“学术论文”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学术论文，其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附表 2

附表 2 其他表现认定标准

内容及标准			分数	认定	备注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青协会长及团支书、中特会长、先锋队队长、校院社联主席、院管理学会会长、班助。		13	主管部门	1. 兼任职务，只取最高分。 2. 未列入的一些组织对应加分参考列入组织加分，由工作小组决定。 3. 任职时间达一学年方承认。 4. 省学联成员 15 分。
	辅导员助理、学生党支部委员、校院团委委员、学生会副主席、青协副会长、中特副会长、校先锋队总队副队长，院管理学会副会长、校院社联副主席、竞赛队大队长、班长、团支书。		10		
	校院学生会、青协、中特、院管理学会、校院社联部长，竞赛队副队长、班委、正式注册的社团社长		8		
	校院学生会、青协、中特、管理学会、校院社联副部长、竞赛队小队长、正式注册的社团副社长和部长、寝室长、楼层长		6		
	校院学生会、青协、中特、管理学会、校院社联干事、正式注册的社团副部长		4		
荣誉表彰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等		20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1. 同一类型取高。 2. 学术会议的优秀志愿者等同于校级。 3. 奥运会、亚运会、G20 等大型活动杭州市主办的优秀志愿者等同于市级。 4. 其他各类先进个人同上。 5. 团队荣誉除人数（最高按 5 人计）
	省部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		15		
	市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		10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		8		
	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宣传员		6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各级文体比赛	国家级及以上	第 1 名（金奖）	15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1. 团体赛除以人数（大于 5 人按 5 人除） 2. 正式体育比赛中破记录在原名次加分基
		第 2 名（银奖）	12		
		第 3 名（铜奖）	10		
		第 4-8 名（鼓励奖）	5		

	省级	第 1 名（金奖）	10	件	础上再额外加 50% 3. 同一类型项目取最高，不重复加分。 4. 特等奖等同于第 1 名 5. 校运会不同项目获得名次可以重复加分。
		第 2 名（银奖）	8		
		第 3 名（铜奖）	5		
		第 4-8 名（鼓励奖）	3		
	校级院级	第 1 名（金奖）	5		
		第 2 名（银奖）	4		
		第 3 名（铜奖）	3		
		第 4-8 名（鼓励奖）	2		

